

國立高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設計類： ☐環境空間設計 ☐產品設計 ☐視覺傳達設計 ☐多媒體設計
☐時尚設計

著作編號	送審學校	送審 等級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姓名	
代表作品名稱					
※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		
代 表 作 品 (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			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		總 分
項 目	文化社會性、機能性、技術性、藝術性、原創性、產業應用性	創作報告 (含創作理念、學理基礎、內容形式、方式技巧、專利取得、藝術價值與貢獻等。)	提出 7 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		
教 授	35%	50%	15%		
副 教 授	45%	40%	15%		
助 理 教 授	60%	30%	10%		
講 師	70%	20%	10%		
得 分					
審查人簽章	審畢日期		年 月 日	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3.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4. 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。

※附註：1. 『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（5 年內及前一等級）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。

2.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，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，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，已毋須報部複審，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。

※聯絡電話：07-5919046

國立高雄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(乙表)

設計類： ☐環境空間設計 ☐產品設計 ☐視覺傳達設計 ☐多媒體設計
☐時尚設計

送 審 學 校		姓 名		送 審 等 級	☐ 教 授 ☐ 副 教 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 師
代 表 作 品 名 稱					

審查意見：(本頁提供送審人參考，係可公開文件，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。)

優 點	缺 點
☐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☐ 機能性佳 ☐ 創作技術良好 ☐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☐ 具藝術價值 ☐ 產業應用性強 ☐ 獲有專利權 ☐ 其他：	☐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☐ 機能性不佳 ☐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☐ 創作見解欠明 ☐ 藝術價值不高 ☐ 產業應用性不佳 ☐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☐ 其他：

總 評
一、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☐ 及格。 ☐ 不及格。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